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32號

原告 陳美好

陳美芳

陳美香

江芸蕎

詹景存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

複代理人 彭執泉律師

被告 佳仕谷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文英

被告 黃漢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美好新臺幣98萬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
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美芳新臺幣59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
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美香新臺幣29萬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
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芸蕎新臺幣29萬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
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詹景存新臺幣29萬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
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01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原告5人於民國110年11月間，分別與被告佳仕谷
0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仕谷公司）簽訂特別股認購協議書，
10 並均於112年2月26日簽立投資協議書，認購被告佳仕谷公司
11 特別股，原告陳美好、陳美芳、陳美香、江芸蕎、詹景存之
12 投資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60萬元、30萬
13 元、30萬元、30萬元。嗣因被告佳仕谷公司未依約發放股
14 息、紅利，乃與原告合意終止投資契約，而於114年10月20
15 日邀被告陳文英、黃漢程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5人分別簽
16 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由被告佳仕谷公司買回
17 原告之特別股，被告佳仕谷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陳美好、陳
18 美芳、陳美香、江芸蕎、詹景存100萬元、60萬元、30萬
19 元、30萬元、30萬元，及均自114年10月20日簽訂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給付方式為自114年12月1日
21 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分別給付原告陳美好、陳美芳、陳
22 美香、江芸蕎、詹景存3萬元、2萬元、1萬元、1萬元、1萬
23 元，且如有一期未給付，其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詎
24 被告佳仕谷公司於約定清償之第一期即114年12月20日，僅
25 分別匯款予原告陳美好、陳美芳、陳美香、江芸蕎、詹景存
26 1萬5,000元、1萬元、5,000元、5,000元、5,000元，經原告
27 催討未果，剩餘買回價金已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陳文英、
28 黃漢程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爰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及連帶保
29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30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美好98萬5,000元，及自114年10月20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美芳59萬元，及自114年10月20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美香29萬5,000元，及自114年10月20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05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芸蕎29萬5,000元，及自114年10月20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07 (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詹景存29萬5,000元，及自114年10月20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法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原告5人分別投資入股被告佳仕谷公司，嗣於114年
13 10月20日分別與被告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由被告佳仕谷以
14 前揭價金分別買回原告5人之特別股，並由被告陳文英、黃
15 漢程擔任連帶保證人，嗣被告佳仕谷公司僅償還部分款項，
16 尚餘前揭價金未清償，已視為全部到期之事實，業據提出系
17 爭協議書共5份、原告之金融機構存摺或交易紀錄為證（見
18 本院卷第21至40、41至50頁），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21 同自認。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22 (二)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23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
24 之規定自明。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6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佳仕
27 谷公司分別向原告買回特別股，未依約給付買回價金，現已
28 視為全部到期，尚分別積欠原告陳美好、陳美芳、陳美香、
29 江芸蕎、詹景存98萬5,000元、59萬元、29萬5,000元、29萬
30 5,000元、29萬5,000元及利息未清償，而被告陳文英、黃漢
31 程為被告佳仕谷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佳仕

01 谷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及連
02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連帶給付原告陳美好、陳
03 美芳、陳美香、江芸蕎、詹景存98萬5,000元、59萬元、29
04 萬5,000元、29萬5,000元、29萬5,000元，及均自114年10月
05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7 請求被告分別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之價金及利息予
08 原告陳美好、陳美芳、陳美香、江芸蕎、詹景存，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11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19 書記官 陳亭卉